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邱崇民
電話：(02)8995-6177
電子信箱：b11026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0096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4000224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4000224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
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4條第15款規定公告事項1
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經濟部
商業發展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
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
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
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
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4/01/24



1140035872

2 附件隨送